**附件:** **建筑学专业“卓越工程师”方案的遴选、考核及退出机制**

**一、遴选程序**

1、遴选对象及条件

2012级建筑学专业学生，并且2014年在校在籍，且每门课程成绩均达到及格（转专业学生不参与卓越计划遴选）。

进入“卓越”方案的学生，可优先考虑免试推荐本校硕士研究生。

进入“卓越”方案的学生，须优先保证相关实践环节，确保不影响“卓越”方案中建筑设计院实习。原则上不允许再准备公务员考试和报考外校研究生、不允许再准备本科毕业当年出国留学。

2、遴选名额

建筑学“卓越”方案的遴选名额为10名，男女生比例各一半左右。

3、遴选依据

以学生意愿考核和申请为前提，结合学生专业必修课程成绩排名，按序录取。

① 学生的意愿考核：学生学习兴趣浓厚，学习条件优越，未来有志于从事建筑创作及其实践，“卓越”提供更为广阔的专业实习和前沿实践的机会。

② 学生的成绩排序考核：指学生取得的建筑学“卓越”方案所涉及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实践环节综合成绩，具体计算方法是指学生在入学后各学期建筑学“卓越”方案中所涉及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实践环节总分。

4、遴选办法及时间

在学生填报志愿的基础上，根据相应时间段建筑学“卓越”方案所涉及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实践环节总成绩排序依次挑选，直至选满遴选所限名额。

遴选时间为第四学期初。由教务办公室牵头，各系参与遴选。

**二、考核办法**

进入此计划后到第七学期，建筑学“卓越”方案所涉及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实践环节成绩均需达到优良，且每门课程成绩均需达到及格。

**三、退出程序**

1、退出条件

原则上不得以个人原因退出卓越工程师计划。但在以下情况应当退出“卓越”计划：

① 因学生本人健康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况休学者

② 从进入此计划后到第五学期，建筑学“卓越”方案所涉及的专业必修课程及实践环节成绩未按要求达到优良。

2、退出程序

符合退出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前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院研究，经学校审批后方可退出“卓越”方案；

退出“卓越”方案者将选择其它子方案进行修读。